



找记者 上壹点

A10-11

齐鲁晚报

2021年4月5日

星期一

思 / 想 / 光 / 华

文 / 字 / 魅 / 力

□ 美编：
向陈明平丽

书里书外

当福贵归来

□ 钟倩

余华的《文城》，讲述了一个人和他身边人命运的悲剧故事。我的脑海里萦绕着一个问题：林祥福身上俨然有福贵的影子，那么，他是否比福贵幸运呢？表面上看，他比福贵要幸运很多——福贵一生中饱尝不断失去之痛，父母病逝，媳妇贾珍、女儿凤霞、儿子有庆、女婿二喜、外甥苦根又先后离世，最终他与一头牛孤独终老；而林祥福虽然失去妻子，却收获女儿和财富，坐拥476亩田地，这是他的幸运，也是他的命。

余华的小说，载着中国人的乡愁，往往绕不开三个关键词，记忆、苦难、命运。他的笔触出入现实，紧贴人性，如他在一次演讲中所说，“我只知道人是什么。”那年我去大学城做阅读讲座，互动环节关于“影响人生最大的一本书”，其中有三分之一同学脱口而出的是余华的小说。有个大一女生的分享令我记忆犹新：读高三时奶奶突然去世，她复习不下去，从图书馆借来《活着》一书读，自己哭得像个泪人，第一次体会到生命至痛，也感受到从未有过的精神力量。也有人觉得，余华的小说太沉重，让人不敢睁眼直面。其实，不敢直面的是自己的内心。

在我眼中，余华是讲述故事的高手、刻画心灵的捕手、勘探人性的老手，他的小说拥有“以痛止痛”的精神疗效。从《活着》到《文城》，从福贵到林祥福，主人公姓名里照例都有个“福”字，暗喻着余华的深意——氤氲上天赐福的恩典，传递芸芸众生的祝福。但是，始终不变的是他的叙事哲学，“文学是要让人活的，而不是让人死。”同时，我也能够感受到余华的精神飞升以及人物的“改头换面”，既有艺术的穿透力和审美力，也有浪漫主义与英雄主义浓墨重彩。

《文城》的“男一号”是林祥福，“一个身上披戴雪花，头发和胡子遮住脸庞的男人，有着垂柳似的谦卑和田地般的沉默寡言”。他出生地主之家，5岁时父亲去世，19岁母亲去世，与管家田大和四个儿子过活，迟迟没有娶到媳妇。一对自称兄妹的男女借住，女子叫小美，男子叫阿强，从此改写了他的命运轨迹。毫无疑问，小美是当之无愧的“女一号”，她与林祥福成婚，生下女儿后再次逃跑，去找阿强。林祥福忍受创痛，带着没有奶水的女儿踏上寻找小美的征程，后来在溪镇落脚。林祥福经历过拜师学艺木匠手艺、与陈永良合开木漆社、去营救商会会长顾益民被杀，女儿林百家被送到上海读书，对父亲去世蒙在鼓里。作者采取“正篇+补篇”的谋篇布局，层层悬念，令人手不释卷，不禁一气读完，但是，字里行间所抛掷出的精神困境，恍若穿越时空砸过来的人性拷问，引人久久沉思。

“人生就是自己的往事和他人的序章。”从宇宙层面看，生命如蝼蚁，似微尘，若浮萍，无所归依。在时代的洪流面前，一个人的命运就是另一个人的轮回，没有人能够置身度外；以个体论，没有一种生命是多余的，没有一种生活是可惜的，生老病死，就是人生本质。因此，漂泊、寻找、失去，便是永恒精神课题。只不过，在《文城》里得到唯美而诗意的展现，指向人格尊严。

延续以往的叙事策略和精神底色，余华在小说中多次写到人物的“死”，如果说这本书与其以往的作品有什么不同，那就是更加凸显了悲剧性和历史性。鲁迅先生说，“悲剧就是把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”。余华的精妙之处在于，一边毁灭给人看，一边给人找寄托——自然的帮助，大地的托举，这样不至于使人物走向绝境。譬如，过河时女儿被龙卷风刮走，仰仗树枝的托举逃过一劫，失而复得，他念念不忘那头红缨飘飘铃铛声声的毛驴，想到家乡的田地和宅院，去给土匪送枪支和赎金时他就

已经做好赴死的准备，在给女儿的信中最后写道，“叶落该归根，人故当还乡”，写完后他又用墨汁抹去，愈加彰显乡土情结。另一方面，悲剧的内核是诗，是歌，如诗如泣。作家陈彦说过，“当喜剧开幕时，悲剧就诡秘地躲在侧幕窥视了，它随时都会冲上台。”悲剧与喜剧从来都是交相辉映的。可见，悲欢离合，人情冷暖乃是常态。这一点在林祥福身上着墨较多，他临死的时候也是保持站立姿态，“他微张着嘴巴，眯着眼睛像是在微笑，生命之光熄灭时，他临终之眼看见了女儿，林百家襟上缀着橙色的班花在中西女塾的走廊上向他走来。”还有，顾益民被匪头张一斧绑架，各种酷刑轮番使用，被逼无奈，他蘸着自己身上的鲜血，屈辱地写下一封血书，请求溪镇民团交出所有枪支，以赎回他的一条性命。张一斧嘲笑道，“人已歪歪扭扭，写出的字还他妈笑着！”读来让人百感交集。

小美的命运串联起全书的线索，抑或说她才是真正的“文城”。书中写道，“她生前经历了清朝灭亡，民国初立，死后避开了军阀混乱，匪祸泛滥，生灵涂炭，民不聊生。”寥寥几句，概括出大时代背景下人命卑贱如草芥。小美原名纪小美，她从西家村来到阿强家当童养媳，八年后成为阿强的媳妇，先后两次犯错，第一次是偷偷试穿婆婆的花衣裳，被婆家判为淫荡罪名，第二次是偷拿婆婆的铜元，帮二弟还弄丢的钱，被婆家判为偷盗并写了休书，赶回娘家。如果没有阿强亲自登门接回小美，如果不是阿强带着小美远走高飞，这个故事就会变得平淡无奇。

史铁生说过，“就命运而言，休论公道。”他又追问，“那么，一切不幸命运的救赎之路在哪里呢？”或许，他的“写作之夜”就是他的救赎。余华通过小说告诉我们，救赎就在因果轮回之中，就在看不见摸不着但是会嵌入骨血的活着里。小美撒过两次谎。回娘家时，她谎称自己婚后两年无法生育；借住林祥福家，她谎称与阿强是兄妹。她有过一次弥补的机会：当林祥福带着女儿在溪镇上挨家挨户敲门，用铜板换奶水给女儿时，家里女佣告诉过她来了这样一个背着孩子的外乡男人，她忐忑回避，拒绝认亲，酿下最大的罪孽。命运这位超级无敌魔法师，总会在不经意间出手重锤，在一次龙卷风冰雹灾难洗劫后，她和阿强、佣人都被冻死在广场上。“小美的脸透明而破碎了，她垂落的头发像是屋檐悬下的冰柱，抬过去时在凹凸的冰雪上划出一道时断时续的裂痕，轻微响起的冰柱断裂声也是时断时续。小美透明而破碎的清秀容颜离去时，仿佛是在冰雪上漂浮过去。”看到这里，没有人不为之落泪。在人类的孤独语境中，每个人都是殊途同归：当管家田氏兄弟拉着棺材板车出溪镇北门，林祥福与小美以另一种方式“重逢”，“林祥福很多次来到西山，他与陈永良爬上西山俯瞰溪镇，他怀抱林百家，然后是手牵林百家，再然后是林百家在前他在后，父女一起爬上西山，可是他从未到过这僻静之处。小美长眠十七年之后，才在这里迎来林祥福。”

从林祥福和阿强身上，我们都能影影绰绰看到“福贵”的影子。当福贵归来，余华带来的是和生命的感动和巨大的悲悯。有正义，有忏悔，有泪水，更多的是爱——无声的爱，如歌如泣，和着毛驴的铃铛声、木漆社的敲打声、万亩荡的呼啸声，吹向无尽的远方。“车轮的声响远去时，田氏兄弟说话的声音也在远去，他们计算着日子，要在正月初一前把大哥和少爷送回家中。”这是小说的结尾，点睛出作者的精神重心：故乡是最硬核的核，一个人，无论达官显贵，还是平民百姓，最终要回到故乡，回归大地。这种回归何尝不是精神的回归呢？

【落英缤纷】

和古人一起看桃花

□ 张世勤

眼下，桃花正开。

这些桃花们去年开过，前年开过，前年之前也都曾开过。要说，还得算《诗经》有眼光，很早就以《桃夭》为题将其收容，栽进历史，使得这种原本普通的木本植物从此不再普通。由于它的根一扎进了《诗经·国风》之中，所以注定桃树会与众不同，会长盛不衰，直至它的花朵开遍唐宋的山山岭岭，明清的河边溪畔。

桃花不是因为别人要看它才开的，是它自己想开，开得舒服。但看桃花那模样，柔怯，羞涩，细嫩，粉红，有些人便会无端地猜测并认为，它不可能没有故事。

自古以来，喜欢看桃花的人很多，所以看桃花还是跟古人一起看，更能看得出景致。跟古人怎么一起看？古人并非一开始就是古人，一如我们也终将会作古一样。我们没见到过那时候的桃树，同样他们也没看到过现在的桃花。林黛玉小小年纪或许就悟出了这个道理，也许正是因为有与宝玉桃花背景下的西厢共读，才更加深了她花落时节的感时伤逝。不管是否花谢花飞花满天，照样风刀霜剑严相逼，一朝春尽红颜老，未卜葬依知是谁。黛玉所葬应是凤仙石榴花，但我们往往认定，她葬的一定是桃花。桃花随流水，洒泪滴香容。仿佛只有葬桃花，才更能与我们共情，更让我们心痛。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，有蕡其实，其叶蓁蓁。《诗经》仿佛一上来就给桃花定了调子，与女人有关，与美好的情感有关。崔护对这个观点不作挣扎便从了，一句“人面桃花相映红”，直接将桃花与美人画上了等号。

想必沈园里，不止有柳树，也一定会有很多桃树。沈园是一座园林，不是一本诗刊，但陆游坚持要把他的诗，发表在园子的墙壁上。十年里，一段受伤的爱情，盖过了园内所有的风景。五十年里，所有的思念，都长过了园内所有绿植的枝蔓。其后一千年里，一个仍然错错莫莫，一个仍然难堪瞒瞒。世间不止有两个人，但很多人都掉进了他们两个人的世界。沈园不是历史，沈园是人间。在唐婉的眼里，沈园或许已经是陆游，在陆游心中，沈园一定就是唐婉。

其实，桃花之美，唯有青山画不如。比如李白，他就很爱桃花，但以他的诗性，他从不拿桃花跟女人比。有一年，他突然收到一封来自安徽泾州的信，信是一个素不相识叫汪伦的人寄来的，只因信中有“十里桃花，万家酒店”之说，他便夜不能寐。去到后才知，所谓的桃花不过是那里一个潭水的名字，所谓的万家酒店，也仅仅是因为店主姓万。但李白泛舟桃花潭，纵情山水，照样喜不自禁，并与汪伦结下了深厚友情。等他想偷偷离开时，汪伦和村人们及时赶到岸边，一边打开十年陈酿，一边踏步高声歌唱。这场景，怎能不让李白动容，他也无法不把它写进诗里。

当年的涿州城应该也是有几分繁华的，不然张飞卖肉的生意不会做得那么好。但他自恃力大，却并不把肉储存在家，而是放在市场就近的一眼井里，井口用千斤石盖上。谁让红脸的关羽力道比他更生猛呢，二人必然掐将起来，好在有卖草鞋的刘备善于协调，以至半片桃园也派上了用场。没有桃园三结义，或许也就没有了三国。

公元405年，上任彭泽县令的陶渊明，掐指一算，怎么这么快就过了八十天！这天晚上，陶渊明一夜未睡，他想通了一个问题，或者说有一个问题他始终没有想通，于是乎第二天便递交了辞呈。严格说，他辞去的不止是彭泽县令，还包括整个东晋。更严格说，他是把在此之前的各个朝代全部辞去了，只留下了自己和一片桃花，夫耕于前，妻锄于后，悠然见南山。他其实应该学学孔尚任，看能不能用一把扇子，把南明王朝的腐朽气息遮挡去，只让凉月当阶，花香扑鼻。

春来遍是桃花水，不辨仙源何处寻。用桃花营造仙境，这是有先例的。天上的蟠桃园就是，每一个桃子都是寿桃，孙悟空偷吃后，被投进炼丹炉却没被烧死，也极好地印证了桃的威力。

很遗憾，我没栽过一棵桃树，刘禹锡也没栽过。一江春水是冷是暖，苏东坡知道。大林寺的桃花到底开在三月还是四月，这问题只能交由白居易与沈括去讨论。总之，桃树栽得旺不旺，桃子长得甜不甜，桃花开得艳不艳，我们不去评论，我们只负责感慨。因为，做人和做花是一样的，桃李不言，下自成蹊。